# 经济体制与农户行为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及其对中国农户问题的应用研究·

# 宋洪远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户经济行为分析:研究框架
- 1. 农村现实经济问题研究的需要和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研究的现状

经济改革意味着在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实行根本性的变革,其目标就是实现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转换。农村经济改革使农村经济活动主体的自主决策地位大大提高,市场机制对农村经济活动主体行为的作用明显增强。首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使农户变成为农村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单位,确立了农户在生产经营决策和财产支配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取得了独立的经济利益;其次,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开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原来被严格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获得了改变社会身份和进行跨行业、跨地区流动的自由,扩大了农民的就业选择机会和空间;第三,改革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引入市场经济的价格调节机制,进一步把农村商品生产和经营的权力转移到农民家庭,使农民家庭作为一层经营主体具备了更完整的经济活动内容。

与改革前的人民公社、城乡隔离、统购统销的农村经济体制结构相比,家庭经营、城乡开通、市场调节将是改革后农村经济体制结构的本质特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不断地减少那些约束人们追求最大满足的各种限制,而不是去人为地施加一些约束来限制人们的选择机会和空间。农村经济改革既带来了经济活动主体的多样化,也带来了农户等经济主体行为选择的多样化。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重新组合,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民在分工分业领域又创造出多种多样的经济主体和经营方式。农民家庭和乡镇企业等各种各样的经济活动主体,靠对市场价格的反应来进行资源配置和要素组合,农民有了更多的选择,家庭面对着许多决策。把农民家庭行为问题纳入经济学框架进行分析,考察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户经济行为是如何变化的,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现阶段农户经济行为的特点,并把握未来可能发展变化的方向。这些问题尽管很复杂,但却是值得认真探讨的。

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的研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起步的。人们把视角投向对农户经济行为研究,是因为改革中农户经济行为的变化,既能揭示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的进展,同时又能显示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的不足。所以人们研究的角度主要是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户经济行为的

本文系中日合作课题"商品经济发展下的中国经济社会变化"的阶段性成果。

<sup>• 22 •</sup> 

影响,研究的目的主要是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改革提供政策建议。这一特点既是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研究的长处,也是它的短处所在。强烈的改革参与意识和很强的改革政策指向,使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的研究能直接为改革实践服务。但研究视野和方法的单一性也妨碍着理论本身的建设,而理论建设的不足又势必反过来影响政策建议的水平。

对农户经济行为的研究在中国目前还是相当薄弱和不够的。主要表现是:一方面,有关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研究的文献廖若晨星<sup>①</sup>,基本上还停留在规范研究阶段,更不能反映其最近的发展变化情况;另一方面,对中国农户经济行为进行实证研究的更是形单影只<sup>②</sup>,既没有普遍和大量的个例研究,更没有进一步的计量分析研究。改变这种状况的有效途径是,抓住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过程中接踵而来但依据以往的理论经验和分析方法又难以准确把握的重要问题,不断调整观察认识问题的角度和思路,探索新的研究分析问题的框架和方法,逐步形成理论假设和政策建议。

2. 决定农户行为的基本因素和现代经济学对农户行为的一般分析

农户行为是指农户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为了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对外部经济信号作出的反应。农户作为经济行为主体,具有特殊的经济利益目标,并在一定条件下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追求其目标。

同任何经济主体的行为一样,农户行为受以下基本因素的制约。首先,农户从事一定的活动总是出于一定的目的,或是为了满足一定的利益。农户要发生行为,首先要有一定的利益动机。缺少这一动力机制,农户对外部信号就不会作出或不愿作出反应。其次,农户对外部信号作出反应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即作出决策和选择的权力。农户即便愿意有所作为,也可能由于缺乏必要的权力而不能为。同时农户反馈行为的速度和强度,也取决于农户所拥有权力的大小。第三,在满足利益和权力因素的条件下,农户能否对外部环境作出反应,反应的速度如何,完全取决于能否得到信息以及接收信息的速度。信息因素可决定农户如何行动,农户行为的方向也是由信息给出的。

这里虽然把决定农户行为的基本因素抽象为三大因素,然而这三大因素的具体内容却取决于特定的经济体制。由于任何农户的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经济体制下进行的,所以经济体制不能不影响着农户经济行为的类型。经济体制对农户行为的影响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说明:一方面,经济体制决定着利益、权力和信息的内容,是制约农户行为的内部因素;另一方面,经济体制决定着农户间相互关系的规则,是影响农户行为的外部因素。

现代经济学对农户行为的一般分析,最新动向是新一代发展经济学家的研究(文贯中,1990)。传统经济学往往认为,农民是愚笨、顽固的,在现代化过程中,他们是改造、限制的对象,因此不屑研究他们的行为。新一代发展经济学家不再认为农民是反现代化的,并且认为农民的行为并不与现代化有冲突,他们在行为上和其他阶层一样,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如果说他们的行为与现代化相悖的话,那是因为这种现代化所赖以推行的政策或体制是不合理的。若改变不合理的政策或体制,农民也会迅速改变自己的利益。基于这种认识,不少人把兴趣转移到农

① 较早和较系统地研究中国农户经济行为的学者可能是卢迈和戴小京两位先生(1988)。

② 于保平先生可能是较早地对中国农户经济行为进行实例分析的人(于保平,1990)。

户行为的研究上。

这种研究在方法论上深受现代新家庭经济学的影响。现代新家庭经济学认为(肖经建,1993),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家庭行为,首先是视家庭为一个经济组织。这个组织运行的前提是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运行的特点是取决于家庭的规模、组成和结构,运行的主要目标是追求最大满足。生产产品和满足需要的过程,是由一系列家庭在交换活动中完成的。家庭产出品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家庭满足需要的程度和方式,受家庭一系列约束条件所限制。现代新家庭经济学这个模型特别有用,因为它假定家庭而不是个人才是经济的基本单位,它指出家庭不只是消费单位而首先是生产单位,并最早提出家庭生产模型。一个典型的农户把生产者和消费者集于一身,所以现代新家庭经济学的模型在农户行为研究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新一代发展经济学家在农户行为研究中,讨论比较多的问题是所谓可分性原理是否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存在完全市场的前提下,同一个经济行为主体可把它的生产决策与消费决策作为两个独立的问题分开解决,这就是可分性原理。以加里·贝克尔(Gary Backer)为代表的现代新家庭经济学,通过数学方法分析认为,农户实际上可把生产决策同消费决策分开,先决定最优生产问题,然后在收入极大的前提下再决定最优消费,这种现象有时又被称作迭代性(recursiveness)。前些年有的发展经济学家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并不完善,农户的生产和消费是半自给性的,他们在分析了不存在劳动市场的情况后,得出了迭代性不再存在的结论。近年来一些发展经济学家却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劳动市场。可见在研究农户的消费和生产行为时,对农户所处的经济环境必须有明晰的认识。

3.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户经济行为研究的理论框架和分析方法

经济理论的建设是服务于现实经济分析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户经济行为变化的相互影响,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户经济行为研究的基本内容。这一研究主要是分析农村经济体制结构变动对农户经济行为变化的影响,其目的是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和政策调整,保证农户经济行为的相对优化,以实现较高的经济运行绩效。

运用现代经济学的已有研究成果,结合中国农村经济运行中的实际问题,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户经济行为的研究,应沿着经济体制一农户行为一运行绩效这样一个框架来展开。经济体制包括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经济运行机制,以及相关政策等;农户行为包括农户利益目标、行为动机,以及决策选择等;运行绩效包括农户获得的经济收入水平、生产投资和生活消费水平等。在这个研究框架中,理论分析的基本逻辑是,农村经济体制决定农户经济行为,经过农户经济行为这一环节决定了经济运行的绩效;以这一理论分析框架为基础的政策性指向是,继续深化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优化农户的经济行为,提高经济运行的绩效。

首先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对经济体制变量引入农户经济行为研究框架的意义,以及它在农户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的强调,并不等于说其它影响农户经济行为的变量,如家庭内部的组织规律和家庭外部的市场结构等社会经济环境因素就不重要。事实上,有的因素如市场发育程度和市场结构状况等,在我们的理论分析中已经较多地涉及到了。还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我们从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先于行为的观点①出发,着重分析经济体制对农户行为的影响作用,

① 制度经济学认为,需要与愿望,结果与目标,方法与手段,个人行为的变化与趋势,都是制度变量的函数(霍奇逊,1993)。

目的在于揭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农户经济行为特征,也不意味着我们的分析框架只是单向的和静态的。相反,我们却认为在经济体制、农户行为、运行绩效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反作用和明显的互动作用。

在分析方法上,我们认为现代经济学提出的农户模型也可以适用于中国农村,特别是家庭生产模型,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中国农村更显得有针对性。本文也将着力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实证分析。

分析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户经济行为变化的特征,我们接受现代经济学关于经济主体的行为假设追求利益最大化,需求偏好多样性,有限理性选择,机会主义倾向等。按照这些具体假设对迄今农村经济改革在农户经济行为上带来的变化进行规范分析,从主观角度分析农户的行为动机、生产经营目标、追求目标的决策选择等。

# 二、农村经济体制结构对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理论分析

## 1. 农村基本经济体制结构与农户经济行为的关系

农村基本经济体制结构,是指一定的农村基本经济体制下,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相互之间的利益和权力关系。任何一个特定的经济组织单位,大到传统体制下的人民公社,小到新型体制下的农民家庭,总是由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组成,所不同的只是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结合方式和合一程度,这也使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结合呈现出多样化格局。

在不同的农村基本经济体制下,不仅存在着分离程度不一或不同结合方式的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更为根本的是,这三种不同经济行为主体的利益指向和权力形式也不同。就所有者而言,其利益指向或行为动机是利益的增加和财产的增殖,同时所有者的地位也赋予了他决定生产经营大政方针决策的权力;就经营者而言,其利益指向一般说来是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由此带来的收入的增加,所有者把生产经营的日常管理权交给了经营者;就劳动者来说,其利益指向是自身利益或收入的增加,现代不同的政治制度往往赋予了劳动者一定的权力。

农户经济行为的类型及其特征就取决于上述这些不同的利益指向和权力形式合一的主导 利益和主导权力,而这种利益和权力结合的格局又取决于由不同农村基本经济体制而形成的 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不同分离程度和相互关系。

#### 2. 建国前原有的农村基本经济体制结构下的农户经济行为特征

在建国前的农村基本经济体制中,农户是村落或宗族中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对以自有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农户来说,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是合一的,个人财产的所有者,既是经营者,也是劳动者。这种完全合一的"三位一体"的结构,首先保证了利益目标或行为动机的一致和协调,财产和收入的增加,既是所有者资产的增殖,也是经营者和劳动者收入的增加;生活消费水平的改善或提高,既是所有者与经营者生活消费水平的改善或提高,也是劳动者生活消费水平的改善或提高。在这里,经济剩余是用于积累还是消费,不存在所有者、经营者与劳动者决策选择的摩擦,边际资产生产力与边际消费效用的均衡点就是这种"三合一"主体农户对净资产分配行为的选择。而对以租佃来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来说,地主是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也是经营者,农民家庭只是占有劳动资源的劳动者,所有者和经营者与劳动者形成二元对立的结构。在这种二元对立的结构中,由于经营之也

是所有者,主导的利益目标是资产增殖和剩余增加,对经济剩余的分配决策权力主要取决于资产利益,从而出现了农户获得经济剩余的制约因素。

3. 改革前传统的人民公社体制结构下的农户经济行为特征

传统的人民公社体制结构下,农户的经济行为有以下特点:第一,农户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由于这里的所有权是公共的、无差别的,故从总产品中凭所有权得到的份额也是无差别的、平均的。由于居住在同一生产队中的非劳动人口也要获得一部分产品,故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缺乏必要的动力机制。第二,农户的分配行为选择是短期的。由于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统一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农户只是一个生活消费单位,没有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力;又由于这种体制结构中的劳动者与经营者是统一的个人,以及所有权的非个人性,因此,农户对净收益分配的行为选择往往倾向现期的生活性消费,而不关心长期的生产性积累。

### 4. 改革中形成的家庭经营体制结构及其对农户经济行为特征的影响

中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走过了 15 年的历程。15 年以农村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就。尽管经济体制改革还远远没有结束,但就其进展可以看出新的农村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初见端倪。第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新确立了农户的独立经济主体的地位,生产、交换、投资、消费都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第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农村的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发展起来;第三,以家庭经营为主体,农民在分工分业领域又创造出多种多样的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第四,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第五,发育了农村商品市场体系,市场机制已发挥主导作用。改革在农村某些重要的领域中,如微观经营机制、资源配置的基本原则、产业结构的变化规则、经济成份和经营形式的格局等方面,都已初步形成了不可逆转的制度性成果(陈锡文,1993)。

农村改革中形成的这种以家庭经营为主体,多种经营主体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农村基本经济体制,决定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农户经济行为的特征。第一,农户作为一个独立行为主体,具有了特殊的经济利益目标,成为农村经济中的"利益主体"。在农户这个经济单位中,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合一,保证了农户利益目标的协调和一致。第二,农户为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目标,在一定条件下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成为农村经济中的"行为主体"。以农户为经济单位,使农民个人经济行为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能力能够在集合性行动上尽量得到发展,发生了农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强烈动机。第三,在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矛盾关系中,不存在利益目标的本质差异和根本冲突;在经济行为选择的决策过程中,也不存在生产投资与生活消费的摩擦和矛盾。需要选择的只是这种"三合一"主体对现期消费与将来消费的权衡,采用何种投资或消费方式才能实现利益最大化目标。

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户经济行为变化的影响:实证分析

### 1. 分析角度和资料取得

• 25 •

一方面是对前面建立在逻辑分析基础上的农户经济行为研究是否符合实际进行验证,另一方面是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农户经济行为特征进行分析。

这里的分析主要是依据 1992 年对山东安丘和 1993 年对河南商丘两地 200 个农户的调查 资料进行的。这次调查先后两次分别在山东安丘凌河镇 3 个行政村的 100 个农户和河南路河乡 3 个行政村的 100 个农户中进行。县、乡、村样本的确定是以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平均水平为依据的,样本农民的择定是在样本村中进行随机抽样得到的。发出的两县、两乡、6 村、200 户调查表和问卷,全部收回并且答卷有效。这里对农户生产经营行为的分析,是在对 200 个农户调查问卷经过计算机处理的基础上进行的。

就两个调查点的实际情况来看,在社会文化状况和自然地理环境以及农村改革进展等方面,无疑是存在着一定差别的,这种差别当然也会对农户的经济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基于我们的分析角度和研究框架,对于社会文化状况和自然地理环境因素对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将不予分析,况且这种影响在现阶段要比经济体制的影响小得多;对于因农村经济改革实际进展不同对农户经济行为产生的不同影响将在必要时予以说明,但这里分析的着眼点则是整个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户总体经济行为的影响。

2.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户经济行为目标的影响

农户作为一个经济行为主体,与其他经济行为主体的差别,首先是以其特殊的利益目标为标准的。因此,农户行为目标的确定是农户行为研究的首先而又重要的内容。通过对调查所得数据的分析我们发现,处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农户的行为目标具有如下几个重要特征:

(1)现阶段的农户经济行为目标具有明显的二重性特征。在全部 191 家农户中,有 162 家农户选择市场风险小、经营相对稳定,但收益性低作为生产经营的目标,占农户总数的 84.8%。分县来看,安丘高达 90.9%,商丘则为 78.3%。从这一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农户作为一个经济行为主体,一是寻求收入增长,二是保持收入稳定,争取收入增长的努力只能在与收入稳定相适应的限度内进行。经过 15 年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中国农户的经济行为与改革前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农户已成为农村中的基本生产单位,获得了独立的经济利益,农户实际收入的绝大部分由家庭经营取得,具有了明确的生产经营目标,另一方面,由于农村的市场体系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对农产品市场的调控还不健全,生产经营的市场风险转由农户承担,农户收入增长的愿望不断被市场波动所打断。

(2)未来的农户经济行为目标具有追求收入最大化的趋向。在全部 157 家农户中,有 83 家农户选择提高效益、增加收入作为未来生产经营的目标,占总户数的 52.9%,在 6 种目标选择中,高居第一位。如果加上选择发展经济作物作为未来生产经营目标的农户,总户数达到 130 家,占全部答卷农户的 82.8%。这一统计结果给出的重要推论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发展,农户存在着尽可能增加自身利益的愿望和动机,农民越来采取合理的经济行为,他们的行为目标是追求收益最大化。这一统计结果从一个侧面也说明了,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中国农户从传统行为向现代行为的转换虽然已取得巨大成就,但其行为合理化的过程还远没有结束。

- (3)农户在生产经营目标的选择上表现出明显的兼业化倾向。在全部 195 家农户中,有 131 家农户对扩大农业经营表示比较积极和非常积极,占答卷农户总数的 67.2%,仅有 8.2% 的农户对此比较消极和非常消极。在全部 192 家农户中,有 118 家农户对非农工作也表示比较积极和非常积极,占答卷农户总数的 61.4%,选择比较积极和非常积极项目的农户,在给出的 5 种选择项目中分别位居第一和第二。这些统计结果给出的重要推断是,目前中国农村的产业结构和市场结构特点,使得农民家庭无法在一个经营项目或一个职业选择上,同时满足农户收入增长和收入稳定的双重目标。面对这种双重目标,农户的基本经营方针只能是将稳定的低收入项目同不稳定的高收入项目结合,形成农户所谓的"稳一块"与"活一块"的双重决策。
  - 3.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户经济行为选择的影响

农户是在特殊的经济地位上,行使特殊职能的过程中,寻求实现其特殊目标的。作为一个经济行为主体,农户的经济行为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农户的决策选择和实施过程。因此,对农户的决策方式、决策依据和信息接收程度的研究,便构成农户经济行为研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 (1)农户生产经营决策方式的变化

无论是非农就业还是农业生产,农户的决策方式选择中居前两位的都是户主一人决定和全家讨论决定,分别占答卷农户总数的 48.1%和 31.6%;听从干部意见决定的方式则位居第三位,占答卷农户总数的 14.4%。这一统计结果表明,一方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仅带来了农户经济行为目标的变化,也带来了农户行为决策方式的变化。与改革前的情况相比,农户这个经济主体的自主决策地位明显提高。另一方面,农户生产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力还不完全,干部的意见等非农户的权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农户的生产经营行为。

## (2)农户决定生产经营时的主要依据

农户在决定非农就业时,首先考虑的因素便是预想收入。在全部 169 家农户中有 69 家以 预想收入为依据,占农户总数的 40.8%;在给出的 6 种考虑因素选择中,位居第一。这一统计事实再次证明了农户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取向。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加上以个人技术能力为决策依据的情况,农户总数将达到 99 家,占全部答卷农户的 58.6%。这一统计分析数据表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使半数以上的农户的非农生产经营决策走上合理化。上级的意向也是农户在决定非农就业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在 169 家农户中就有 56 家以此为依据,占农户总数的 33.1%,仅次于预想收入因素,屈居第二。这表明了农户自主决策权力的不完全性。

在粮食生产的经营上还存在着很强的上级意向决策。因为在 194 家农户中就有 82 家,占农户总数的 42.3%,在给出的 6 种考虑因素选择中上级意向位居第一。水果蔬菜、其他经济作物、畜禽产品的生产则主要由预想收入决定,占答卷农户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53.0%、61.9%和 66.8%,在给出的 6 种考虑因素选择中均占居第一位。这些统计事实部分地证明了理论分析所给出的关于农产品市场不完备、粮食比较收益低的结论。

#### (3)农户对生产经营信息的了解程度

农户对非农部门的有关信息了解的并不多,只有少数很了解。在全部 192 家农户中,不了解的有 106 家,占 55. 2%;很了解的有 48 家,占 25. 0%;还有 19. 8%的农户,对非农部门的有 (下转第 35 页)

28 •

事业的发展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但是,我们还应看到,农村市场涉及农村整个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农村经济的综合反 映,仅仅局限于农村市场是不够的。从长远来看,农村市场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超脱现存二元 经济结构的窜臼,重塑农业生产观念,改造农村居民现有的生产方式,推动整个农村经济的工 业化、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提高。这需要对农村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进行必要的配套改革才能逐 渐实现。当前我们的工作重点是为农村经济制度创新创造必要的基本条件,为此我们应从以下 几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一,在当今世界经济日益走向国际化、市场化的情况下,我们应对传统的 农业生产进行反思,按照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在国际交换中获取收益最大的原则,选择适合我 国农村人多地少的发展方向。第二,把一些在城镇缺乏市场的夕阳工业,不宜在人口密集的城 市发展的工业,技术水平要求不高的农副产品加工工业转移到农村或原材料生产产地,这样既 能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又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第三,有计划地在农村建造价格适宜的居民 生活小区,引导城镇居民定居、度假等;同时积极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吸引城镇购买力向农 村转移。第四,改革中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保证农村剩余劳动力在更大范围内的合理流动。各 级政府应积极做好社会劳动者的技术培训和用工信息的搜集整理等基础工作,通过有组织有 计划的劳务输出,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水平。第五,积极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农村 人口的增长。同时实行人口迁移制度,把不宜人类生存环境里的居民转移出来,既可改善居民 的生活条件又能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的压力。

(责任编辑:林立)

#### (上接第 28 页)

关信息不感兴趣。这部分地说明了有关部门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得还不够,农民在不了解非农信息的条件下确实存在着盲目流动的现象。

农户对有关农业生产的市场信息还是比较清楚的,只有少数农户不清楚。在全部 198 家农户中,对农业的市场信息很清楚和大体清楚的有 162 家,占 81.8%;只有 18.2%的农户,不清楚有关农业生产的市场信息。这也部分地说明了农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以及农民对市场机制的认识程度较高。

此外,统计研究中还可以得出两个与理论分析相同的结论:第一,位于东部发达地区的安丘县,农户对非农部门的信息了解程度较高,其比例数高出中部的商丘县约 35.5 个百分点;第二,农户对农业市场信息的了解程度大大高于非农部门,两县合计比例数前者高出后者约56.8 个百分点,这部分地证明了理论分析关于农村商品市场发育程度高于要素市场的结论。

#### 主要参考文献

- 1. 卢迈、戴小京:《现阶段的农户经济行为分析》,载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改革面临制度创新》,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 2. 文贯中:《发展经济学的新动向——农户租约与农户行为的研究》,载汤敏、茅于轼主编:《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一集),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 3. 陈锡文:《中国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 4. 于保平,1990:《对 649 户农民经济行为的调查》,载《发展研究》(1986-1987 年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
- 5. 肖经建,1993;《现代家庭经济学》第1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6. 霍奇逊,1993:《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第6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责任编辑:宏亮)